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上訴人 傅明進

傅明發

傅永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丞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銘彥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茂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進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8條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第
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8,238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
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合法
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
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張葵衢